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修訂建議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條例》)以涵蓋同性同居者的意見。

#### 背景

##### 《條例》

2. 《條例》於一九八六年制定，讓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免受另一方的騷擾。制訂《條例》之時，適值虐待配偶個案數字上升而引起公眾極大關注，並由於大部分為虐妻個案，婦女團體更表關切。其時《條例》的目的是為不能或未有打算提出離婚訴訟程序的人士提供快捷和簡便的補救措施，而《條例》下所提供的補救措施亦為針對該等配偶或猶如配偶關係的情況而訂立。

#####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2007 年條例草案》)

3. 政府當局在全面檢討《條例》後，認為《條例》可予改善之處如下：

- (a) 雖然獲接報的暴力個案中有涉及前配偶／同居者和非配偶家庭關係人士，但只限於有配偶或同居關係的人士才可為自己或同住的兒童申請強制令；
- (b) 只有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才受到強制令的保護；
- (c) 兒童不得自行申請強制令；

- (d) 法院在發出禁止進入令時，無權更改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e) 法院須在信納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才能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
- (f) 在發出禁止進入令時，法院的權力受到一些限制，即首次發出的強制令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個月，而法院只能延長有關強制令的有效期一次，時間最長為三個月；以及
- (g) 在附上逮捕授權書方面亦有類似的限制。

4.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條例草案》，對《條例》作出以下的修訂，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

- (a) 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前配偶／同居者及其子女；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婦、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孫／外孫關係；以及其他延伸的家庭關係，包括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阿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
- (b) 容許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c) 刪除有關未成年人須與申請人同住才可受到《條例》保護的規定；
- (d) 容許法院在根據《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計劃，以改變導致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爲；
- (e) 容許法院在根據《條例》發出禁止進入令時，可同時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f) 賦權法院可在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以及

- (g) 延長強制令及相關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上限，由六個月增至兩年。

5. 《2007 年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們的所有修訂建議。因應委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恢復《條例》對“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的保護，同時清楚訂明就禁止進入令而言，答辯人將不得“進入和留在”指明的地方。

### 同性同居者

6. 政府當局藉《2007 年條例草案》把《條例》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前同居者時，並沒有提出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我們的考慮如下：

- (a) 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 (b) 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同性同居關係人士與異性同居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及
- (c) 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

7. 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07 年條例草案》期間，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再行探討把同性同居者摒除於《條例》涵蓋範圍之外的立場。委員認為，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只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

8. 鑑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再行仔細探討有關事宜。我們留意到，就家庭暴力而言，家庭暴力事件可在瞬間演變成人身傷害甚或危

害性命的局面。由於性命攸關，政府當局同意有需要擴大《條例》的保護範圍，以涵蓋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關係人士。正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強調，把《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政府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清晰政策維持不變。

9. 由於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涵蓋範圍的修訂建議超出了《2007年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政府當局不能藉着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有關修訂。為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立法年度進一步修訂《條例》，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分兩階段立法的處理方式，旨在確保《2007年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護能盡早實行，而政府當局則可在新一屆的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另一條修訂條例草案，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範圍。委員支持分兩階段立法的處理方法。《2007年條例草案》及所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後均獲立法會通過，而《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 《條例》的修訂建議

10. 就上述承諾，我們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有關修訂一經制定，可讓現行或前同性同居關係人士的其中一方，向法院申請發出包含下列任何或所有條文的強制令，以免受騷擾：

- (a) 禁制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的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指明未成年人<sup>1</sup> (禁制騷擾令)；
- (b)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共同居所或其共同居所內的指明部分，又或指明的地方(禁止進入令)；以及
- (c) 規定該另一方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其共同居所或共同居所內的指明部分(進入令)。

---

<sup>1</sup> 根據《條例》第 3(3)條，“指明未成年人”指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的未成年人，或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有關法院可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參加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爲；在指明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以及在發出禁止進入令時可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等的權力，亦將會延伸至適用於同性同居關係人士。

## 未來路向

11. 政府當局擬在今個立法年度的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徵詢意見

12. 我們歡迎委員就《條例》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